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

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112.05.12 學程會議通過

112.06.16 院主管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本校「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，訂定本學程作業規定。

第二條 欲申請逕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須經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。
- 二、於碩士班入學後修習之必修及選修課皆及格，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；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，向本學程繳交規定之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繳交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件
- 二、研究所及大學歷年成績單
- 三、教師推薦信二封
- 四、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報告書
- 五、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

第五條 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占總成績30%
- 二、口頭報告：占總成績70%

申請人就自己在修業期間之研究計畫作報告，由審查委員進行口試，以評估申請人之組織能力、推理能力、表達能力、基礎及專業知識、及未來研究計畫。

第六條 審查委員：由學程負責人聘任委員三至五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。

第七條 經學程會議通過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單，依本校規定提交教務處註冊組簽陳校長核定後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院主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